**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受理条件：**（一）申请人是否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主体资格；（二）申请书是否自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或者自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终止调解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三、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292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